



Civil Code 2015 of Vietnam

越南民法典

伍光红 黄氏惠 译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越南民法典

伍光红 黄氏惠 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南民法典/伍光红,黄氏惠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8

ISBN 978 - 7 - 100 - 15948 - 7

I. ①越… II. ①伍… ②黄… III. ①民法—法典—
越南 IV. ①D933.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46428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越南民法典

伍光红 黄氏惠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5948 - 7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8 1/4

定价:42.00 元

译者序

一、越南《民法典》的产生和发展历程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简称越南,是与我国相邻的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历史上,自秦汉至宋初,越南中北部长期为中国的一部分,宋朝以后越南自主立国,但仍向中国朝贡,属于中国的藩属国,直至 19 世纪中叶后越南逐渐沦为法国殖民地。1945 年八月革命,胡志明宣布成立越南民主共和国。1954 年,越共于“奠边府”之役战胜法国,双方签署《日内瓦停战协定》,以北纬 17 度将越南划分为二。1975 年南北越正式合并,1976 年更名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历史上的越南法律制度深受中华法系影响,采取诸法合体的立法模式,没有专门的民事立法。至法属殖民期间,越南即被强行划分成了交趾支那(南圻)、安南(中圻)、东京(北圻)三部分。南圻直接适用法国法律,中圻和北圻适用以阮朝政权名义颁布的本地法。在南圻,法国殖民者制定了仅适用于南圻的《南圻民法典》,该法典机械地照抄了 1804 年法国《民法典》的部分内容。在中圻和北圻,阮朝政权于 1931 年颁行《北圻民法典》,共 4 卷 1455 条;1936 年颁行《中圻民法典》,共 5 卷 1709 条。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北圻民法典》,该法典既继承了《洪德法典》和《嘉隆法典》中的许多制度,又大量吸收、借鉴了法国《民法典》和瑞士《民法典》,体现了借鉴和融合的特点。

越南南北分治时期,由于当时属于战争状态,社会关系变化多端,北部政权主要精力放在抗美和南北统一战争上,制定的法律甚少,尚未有一部法典。而南方政权则制定了几部法典,其中包括一部《民法典》。但随着 1975 年越南统一,南方政权的法律制度都被废止了。统一后的越南在民事立法方面先后制定了《民事合同法令》《住房法令》《继承法令》《工业产权保护法令》《著作权保护法令》《从外国向越南引进技术法令》等。

从 1980 年开始,越南开始着手起草《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依照 1980 年 11 月 3 日中央政府第 350/CP 号决定,民法起草委员会由司法部主持成立,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越南祖国阵线中央、越南妇女联合会、越南劳动联合会、胡志明共产主义青年团、越南法学家协会、越南农民协会。协助机关包括中央内政委员会、中央经济委员会、国会法律委员会、中央政府办公厅、国家法律学院、河内大学。由于此次起草民法典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历史上首次,所以工作较为缓慢,从 1981 年到 1991 年之间只做了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编译一些国家的《民法典》,如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民法典》、荷兰《民法典》、捷克《民法典》、匈牙利《民法典》、民主德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编译了一些国家如法国、联邦德国、日本、加拿大、泰国等有关发展经济的民事法律;多次组织有关民法典编纂起草的研讨会,特别是有关所有权、合同、损害赔偿责任和继承等问题的讨论;司法部还邀请一些国家的法律专家来越南参加学术会议,交流经验,并请他们提出意见。同时司法部还从各部门的法律专业干部中抽选一批精干者分赴其他国家进行考察,借鉴外国民法典起草的经验,更为重要的一点就是为了保证制定出来的民法典可以与社会生活中的民事关系协调一致,委员会还组织人员对全国一些地方进行社会调查。

1991年,越南《民法典》第一稿起草完成,陆续在1992年完成了二、三、四稿,此后草案每一稿都寄送中央和地方的各机关部门进行征求意见。同时起草委员会内部也多次进行征求意见的活动,每次活动之后起草委员会都会进行综合、组织讨论、继续征求并整理。1994年6月,第九稿草案交给国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后国会返回并要求继续整理,经过多次往返、听取意见、修改整理,起草委员会形成了第十一稿草案,并把其后形成的第十二稿草案公布,向全民征求意见。经过六个月的全民征求意见活动,起草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综合整理,并请示国会常务委员会对重大问题的处理原则。第十五稿终于在1995年10月28日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九届国会第八次会议上得以通过。国会决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而《民事诉讼法令》《住房法令》《继承法令》《工业产权保护法令》《著作权保护法令》《从外国向越南引进技术法令》各法令自1996年7月1日起失效。自此越南第一部民法典制定完成,在越南称之为1995年《民法典》。1995年《民法典》分为七编,分为总则编、财产与所有权编、民事债务与民事合同编、继承编、土地使用权的转移编、智慧产权与技术转让编和涉外民事关系编,共计838条。1995年《民法典》作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一部民法典,囿于当时的立法经验和立法技术,存在以下不足和缺陷:(1)民法典将一些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作为调整对象,对整个法律的系统性造成不良影响;(2)许多规定含义模糊不确定,适用性大受影响;(3)民法典中有许多行政关系。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1995年《民法典》的一些内容已经显得落后,不能调整新的民事法律关系,与一些新颁布的法律法令相互冲突。基于这些原因,越南第十一届国会第七次会议于2005年6月14日通过了修改民法典的决议。该决议对1995年《民法典》进行了

大量的补充和修改,所以称为 2005 年《民法典》。2005 年越南民法典共 7 编 36 章 777 条,其基本结构与 1995 年《民法典》相同,但在内容上比 1995 年《民法典》减少 61 条。2005 年《民法典》将一些行政管理性质及其他非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规定从《民法典》中删除,在立法语言表述上更为精炼。但 2005 年《民法典》并没有完全解决 1995 年《民法典》所存在的相关问题,一些行政法律关系及其他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仍然存在于《民法典》中,《民法典》的结构设计不尽合理,一些法律术语含义仍然模糊不确定。

经过十年的发展,越南与国际社会经济日趋融合,其法律体系也得到进一步完备,为适应新的社会经济与法律环境,更好地服务于越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定向,越南第十三届国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新的《民法典》,在越南称之为 2015 年《民法典》,该《民法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2015 年《民法典》不仅在结构和内容上进行了优化和精简,使之更符合《民法典》的法律系统,而且还将越南传统的道德价值、交易习惯与现代社会的新形势、新事物、新观点相结合,体现了在 1995 年《民法典》、2005 年《民法典》基础上的传承和创新,具有较大的进步性。

二、2015 越南《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及可取之处

(一)2015 越南《民法典》的主要内容

2015 年越南《民法典》分为 6 编 27 章 689 条,将 2005 年《民法典》第五编“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第六编“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这两部分已有专门立法的内容删除,因而较之 2005 年《民法典》共减少了 88 条。其基本结构和内容为:第一编为总则,共 10 章 157 条,规定了民法典的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和适用规则,民事权利的确立、

行使与保护,自然人、法人、家庭户和合作组的民事法律主体地位,并规定了财产、民事行为、代理、期限和时效等内容;第二编为财产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共4章116条,规定了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确立、行使的原则,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和形式,占有的不同类型,以及相邻权、用益权、地上权等内容;第三编为义务和合同,共6章335条,其中义务部分规定了义务发生的依据以及义务的履行方式,履行义务的各种担保措施,违反义务的法律责任;合同部分规定了合同的订立过程,合同内容和履行,合同的变更、撤销、无效及其法律后果等情形;此外还对一些常用合同类型,悬赏与有奖比赛,无权代理行为,非法占有、使用财产、不当得利的返还义务,合同之外的损害赔偿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第四编为继承,共4章54条,规定了遗嘱继承、法定继承及遗产的清算与分割等内容;第五编为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共3章26条,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关于个人和法人、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等法律适用问题;第六编为实施条款,共2条,规定该法典的生效时间以及生效前后相关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

(二)2015 越南《民法典》的可取之处

从总体上看,2015年越南《民法典》与前两部《民法典》一样,一如既往地传承了社会主义民法典的属性,其理论基础、结构内容、法律关系、法律术语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苏联民法的影响。但越南在制定和修改《民法典》的过程中,也大量借鉴了其他国家的民事立法经验,参考了发达国家合理的民事法律制度,并考虑到越南当前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和实际情形,因而使其现行的《民法典》颇具可取之处。

1. 规定了民法适用的一般规则

越南《民法典》规定该法典是调整各类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其他

法律在具体领域调整的民事关系不得违反本法典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其他相关法律没有规定或其规定违反民法典的基本原则的,适用民法典的规定。如果该《民法典》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成员国的国际条约就某一问题规定不一致的,按国际条约款项执行。各方当事人没有协议且法律没有规定的,可按习惯执行。《民法典》对习惯进行了明确的定义,即习惯是在长时间中形成且多次重复使用的内容明确的处事规则,可以在具体的民事关系中,确定自然人、法人的权利与义务,在某一区域、民族、社区或某一民事领域内获得公认与广泛应用。对于各方没有协议、法律没有规定且没有习惯适用的,可适用相近法律的规定调整民事关系。如不能适用相近法律的,则适用《民法典》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或案例、公理。这种在民法典总则编规定法律适用规则,是1804年法国《民法典》创设的立法例,现已成为大多数民法典的立法通例。^① 关于民法适用的一般规则,在我国也称为法例制度,基本内容是“民事,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历史上的《大清民律草案》《中华民国民法》都有此类相关规定。^② 但1949年后的民事立法受到苏联民法的影响,抛却了该优良传统。在民法典的总则部分规定民法适用的一般规则,对于树立民法典在民法体系中的地位,以及解决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都具有积极意义。

2. 对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

越南《民法典》根据自然人的年龄、身体、精神等因素将民事行

^① 参见杨立新:《我国民法典总则编应当规定法例规则》,载《求是学刊》2015年第4期。

^② 《大清民律草案》第一章为“法例”,其第一条规定“民事本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法;无习惯法者,依法理”;《中华民国民法》第一章也为“法例”,其第一条是“民事,法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

为能力进行了十分具体和明确的划分,具体包括成年人、未成年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人、辨认和控制自身行为有困难的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五种类型。成年人是指年满十八周岁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但法律所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其中未满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法定代理人确立、实施;年满六周岁但未满十五周岁的未成年人在确立、实施民事行为能力时应得到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符合其年龄的日常生活需求的民事行为能力除外;年满十五周岁但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自己确立、实施民事行为能力,但进行与不动产、需登记的动产相关的民事行为和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民事行为时,应获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患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而不能辨认、控制自身行为的人,根据权利、利益相关人或有关机关、组织的要求,由法院依据精神病司法鉴定证明判决宣布此人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人。辨认、控制自身行为有困难的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成年人由于身体或精神原因不能完全辨认、控制自身行为但未到无民事行为能力程度,根据本人、利益相关人或有关机关、组织的要求,法院依据精神病司法鉴定证明判决此人为辨认、控制自身行为有困难的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监护人,明确监护人的权利、义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吸食毒品、使用其他兴奋剂而导致破坏家庭财物的人,根据利益相关人或有关机关、组织的要求,由法院判决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同时指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与代理范围;被法院判决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与财产相关的民事行为应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但以满足日常生活需求为目的的民事行为或相关法律另外规定的民事行为除外。当不再有证据证明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辨认控制自身行为有困难的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则根据本人、利益相关人或有关机关、组织的要求,法院判决撤销其失去民事行为能力、辨认控制自身行为有困难的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决定。

这些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十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如越南民法典规定“年满十五周岁但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可自己确立、实施民事行为,但进行与不动产、需登记的动产相关的民事行为和法律所规定的其他民事行为时,应获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这与我国《民法总则》规定的“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相比,更切实可行。对于吸食毒品、使用其他兴奋剂而导致破坏家庭财物的人,根据利益相关人或有关机关、组织的要求,由法院判决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也颇具现实必要性。

3. 关于人身权的规定明确详尽,并体现出传承与创新相结合的特征

相对于我国《民法总则》关于人身权的内容只有简单的4个条文规定,且相关权利只有概念而无内容,越南《民法典》总则用了15个条文共4000多字的篇幅详尽规定了人身权的内容。越南《民法典》规定的人身权包括姓名权,姓氏变更权,名字变更权,确定、重新确定民族成分的权利,出生登记、死亡登记权,国籍变更权,肖像权,生存权,生命、健康、身体安全保障权,名誉、人格、威信受保护的权力,人体细胞、器官的捐献、接收以及遗体捐献、使用的权利,重新鉴定性别的权利,性别变更权,个人生活隐私、个人秘密、家庭秘密权,婚姻与家庭关系中的人身权等多项人身权利,并对每项人身权利的内容和实现的保障进行了具体规定。

越南《民法典》对传统的人身权利进行了全面的保护,并要求发现他人遭遇灾难、身患疾病且生命受到威胁的人有责任或要求有必

要能力的他人、机关、组织将患者送到最近的治疗中心、医院；治疗中心、医院有责任对患者进行诊断、治疗，这体现了越南民法典对救困扶伤这种传统道德的弘扬。与此同时，越南《民法典》关于人体细胞、器官的捐献、接收以及遗体捐献、使用，重新鉴定性别，以及性别变更等权利的规定，也体现其对新事物、新观念的吸纳包容。

4. 监护制度的设置较为合理，重视对被监护人权益的保护

越南民事法律体系将亲权与监护权进行了区分。亲权是指父母对未成年子女在人身和财产方面的管教和保护的权利义务的总称，在有亲权人的情况下，监护则不生效力，只有在没有亲权人，亲权人不能行使亲权或被剥夺亲权的情况下，才能设立监护。因此，越南《民法典》中的监护制度只对以下人员适用：无父、母或无法确定父、母的未成年人；有父、母但父母双方都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有父、母但父母双方都为辨认和控制自身行为有困难的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有父、母但父、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未成年人；父、母双方都被法院剥夺子女监护权的未成年人；父、母双方都为不具备照顾、教育子女条件的未成年人以及要求有监护人的未成年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人；辨认和控制自身行为有困难的民事行为能力人。监护人的选择分为两类：一类是从法律规定的监护顺序人中选择，一般都是除父母之外的近亲属；一类是推举的监护人，即在没有法律规定的监护顺序人的情况下，被监护人住所地的镇级人民委员会有责任为其推举监护人。可见，越南监护制度吸收了大陆法系《民法典》的优点，对监护制度的规定较为全面，理论基础和逻辑体系更为合理。

越南《民法典》对监护人的条件和范围、成为监护人的程序、监护人权利和责任、监护人的变更、撤销、终止、监护移交、财产管理和移交等内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不仅如此，为了让被监护人得到更

为有效的监护,《民法典》还设立了监护监管制度。监护监管人由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协商推荐。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可推荐被监护人的近亲属或其他自然人、法人作为监护监管人。如被监护人没有近亲属或被监护人的近亲属没有被推荐、选择成为监护监管人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镇级人民委员会推荐自然人或法人成为监护监管人。如监护监管人的推荐、选择有争议的,由法院决定监管人。监护监管人的权利、义务有:跟踪、检查监护人的监护情况;被监护人的大额财产的出售、交换、出租、外借、质押、抵押、定金交付和其他民事行为应获得监护监管人的同意;要求相关监护管理的国家机关审查变更或终止监护和监护监管行为。监护监管制度体现了越南《民法典》重视对被监护人权益的保障。

5. 对于下落不明人员的处理制度较为周全

对于下落不明人员的处理,越南《民法典》除了各国普遍存在的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外,还规定了一种寻人通告制度。寻人通告制度是指自然人下落不明满六个月的,其利害关系人有权根据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法院发布寻找离开住所地人员通告,并要求法院依法对该人员财产的管理进行判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要求,法院可将离开住所地人员的财产移交给以下人员管理:(1)离开住所地人员已授权他人管理的财产,由被授权人继续管理;(2)共同财产的,由共同财产的其他所有人继续管理;(3)由配偶管理财产的,则其配偶继续管理;如配偶死亡或为失去民事行为能力人、辨认和控制自身行为有困难的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财产则交由其成年子女或其父、母管理。如没有以上人员的,法院在离开住所地人员的亲属中指定一人对其财产进行管理;如没有亲属的,法院指定其他人员对其财产进行管理。离开住所地人员财产管理人有权义务保护、保管离开住所地人员的财产,对财产中的鲜

活、易腐易损品可立即出售,并根据法院判决,使用离开住所地人员的财产替其履行赡养和抚养义务、支付到期债务及其他经济义务。

寻人通告制度有效地填补了下落不明人员在被法院宣告失踪之前财产管理和处理上的空白期,一方面可以保护下落不明人员的财产,另一方面可以防止下落不明人员故意躲避民事义务,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6. 立法技术处理较为科学

在结构形式上,越南《民法典》采取“编”“章”“节”“条”“款”“项”的格式进行立法,其中“编”“章”“节”“条”都设有标题,层次分明,条理清晰,体现了较高的立法技术。特别是其法条标题的设置,用精炼的语句体现法条的内容,不仅对法条本身有称名和概括功能,令其方便查找援引,而且对整个《民法典》的整体构造也具有重要的辖制和整合功能,避免法条之间逻辑杂乱、内容重复等现象的发生。对于内容庞杂的《民法典》来说,这种立法技术的处理颇具可取之处。在我国现行立法中,“编”“章”“节”层级是有标题的,但至“条”这一层级便没有设置标题,这是立法的一个缺憾。在中国的传统法典中一般都设有条标,无论是《唐律》《宋刑统》,还是《大明律》《大清律例》等都是如此。^① 当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典立法都在每一法条前设置有标题,甚至一些最初没有为《民法典》设置条标的国家,但在其后的法律修改中也添加了条标,如日本《民法典》、德国《民法典》、韩国《民法典》等。^② 可见,在法典中设置条标既是我国历史悠久的立法传统,也是目前国际上较为通行的立法技术规则。因

^① 王立民:《中国传统法典条标的设置与现今立法的借鉴》,见何勤华主编:《民法典编纂论》,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9页。

^② 参见刘风景:《法条标题设置的理据与技术》,载《政治与法律》2014年第1期。

此,许多民法学者主张在我国《民法典》的编纂中,要借鉴中国传统法典中条标的设置经验和国外的立法技术规则,为我国即将问世的《民法典》设置条标,一些学者甚至已经做了实际的尝试,如梁慧星教授负责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杨立新教授执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编建议稿》以及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总则专家建议稿》等,都为每个法条设置了条标。^① 越南的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和体系结构与我国较为相似,其《民法典》中条标的设置也是值得我们借鉴和参考的。

在内容布局上,越南《民法典》不在总则中规定统一的民事责任制度。鉴于物权请求权、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在性质上的不同,越南《民法典》没有在总则中规定统一的民事责任制度,而是将民事责任问题分散规定在各分则中。我国民法学界对应否在总则中规定统一的民事责任制度存在较大的分歧,越南《民法典》的立法实践可以为该问题提供一定的参考。

三、关于该中译本的几点说明

(一)翻译的必要性和实际意义

越南《民法典》调整民事领域各种社会关系,在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仅次于宪法,其颁布和修订皆为越南立法进程中的大事件。我国学者对越南《民法典》的颁布与修订都较为关注,此前两部越南《民法典》皆有中译本及时问世。1995年越南《民法典》中译本由米良翻译,云南大学出版社1998年6月出版;2005年越南《民法典》中译本由吴远富翻译,厦门大学出版社2007年6月出版。2015年越南《民法典》与此前两部民法典相比较,结构和内容都有了较大的调

^① 参见何勤华主编:《民法典编纂论》,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227—394页。

整,不仅删除了“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两编内容,更重要的是对《民法典》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范围、基本原则、效力层级、民事权利的保护、期限与时效、财产所有权、合同、民事责任等内容都做了相应的调整与修改。前两版中译本已经完全不符合现在的需要,如果不及时更新翻译,容易对我国的理论研究者 and 实务应用者产生误导,并可能给涉越商贸往来者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因此,翻译 2015 年越南《民法典》具有紧迫的必要性。

越南现在的法律制度既保留了传统法律文化的基础,又移植了西方国家的先进法律制度的内容,具有一定的多元共生性和先进合理性,这些制度在一个与我国具有相似的社会制度、文化传统及政治经济发展状况的国家存在并运行所产生的经验和教训,无疑能为进一步推进我国法律制度改革提供一面镜子,为我国法律制度的改革与完善发挥一定的试验田功能。特别是在我国的《民法典》立法工作正如火如荼地进行之时,越南民法典对我国民法典立法具有更加直观的参考价值。2015 年越南《民法典》中译本将为我国的立法者和理论研究者进一步探讨民法典编纂问题提供许多基础素材。

近些年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立和发展,以及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中国公民、企业到越南投资、经商、文化交流或旅游观光,跨国诉讼、仲裁案件及其他法律纠纷也随之不断增加。为了保障中国企业和公民在越南的合法权益,对其民商法律制度进行了解是十分必要的,而越南民法典是越南其他民商事法律之源,与民法典相冲突的法律规定基本以民法典为准。因此,2015 年越南《民法典》中译本可以为中国在越投资、经商、文化交流、旅游等活动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法律参考,具有较大的实际意义。

（二）翻译版本的选择及相关术语的处理

该中译本是根据越南国会的公报文本以及越南洪德出版社于2016年正式出版的《2015年越南民法典》越文版对照翻译而成，版本十分权威、准确。与以前出版的1995年越南《民法典》和2005年越南《民法典》的翻译方式不同，该中译本的翻译采取了中越两国法律和语言专家合作翻译的方式，力求用准确的法律术语原汁原味地表述出越南语版本的内容，为大家呈现出一本高质量的越南《民法典》中译本。

由于越南语中的法律术语大量使用借汉词，许多越文词汇与汉语词汇相对应，其中有些越文法律术语与中文法律术语表述一致，含义相同，译者对这些词汇采取直接对应翻译的方式。有些越文法律术语的表述与中文法律术语的表述不一致，如“民事权利能力”在越南民法典中被称为“民事法律能力”，“处分权”被称为“定夺权”，“民事行为”被称为“民事交易”等等，译者根据中文术语的习惯，均采用了中文的习惯用法。有些中越文表述不一致的词汇，译者认为越文的表述方式更为准确，便沿用了越南的术语，如在人身权部分，《越南民法典》所称的“威信”与我国《民法总则》中的“荣誉”权利是相似的，但译者认为“威信”一词比“荣誉”更为客观、全面。因为“荣誉”往往需要载体，而对于通过长期积累而又没有具体载体的社会地位、信誉等权益，“荣誉权”一词是无法涵盖的；另一方面，在如今各种“荣誉”鱼龙混杂的情况下，荣誉权并不容易界定，“威信”一词所表现出的内涵和外延更能体现出该项权利的本质。还有些中越文表述完全相同的术语，但在涵义上是有区别的，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越南是指吸食毒品、使用其他兴奋剂而导致破坏家庭财物而被法院判决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与我国《民法总则》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概念完全不同。因此，在阅读该译本